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佳吟即禾卿室內裝修設計工作室

相　對　人　閎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裕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6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2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07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